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內政部前以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役字第一〇九一〇六〇〇〇一號函頒替代役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於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本辦法時，將該表增訂於本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三，並酌作名稱修正。

因義務役軍人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給基準辦理調整，基於替代役與常備役之權益衡平，並照顧因公致身心障礙之替代役役男，比照調整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三，以落實照顧替代役役男之權益。

第十八條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身心障礙狀況 種類	三節慰問金(每節)		安養津貼(每月)
	未領替代役役男 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替代役役男 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u>六萬六千元</u>	四萬元	<u>九千一百元</u>
半身癱瘓	<u>三萬九千五百元</u>	二萬元	<u>三千九百元</u>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u>二萬八千元</u>	一萬五千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u>一萬六千元</u>	三千元	
備註	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 (一)全身癱瘓：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 重度機能障礙。 4. 輕度機能障礙。 二、發給時機： (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 (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		

修正說明：考量替代役與常備役權益衡平，且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迄今久未調整，為照顧替代役身心障礙人員生活權益，爰比照義務役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之調整，調高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

第十八條附表三(修正前)

附表三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種類 身心障礙狀況	三節慰問金(每節)		安養津貼(每月)
	未領替代役役男 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替代役役男 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六萬元	四萬元	七千四百六十三元
半身癱瘓	三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三千二百元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三千元	三千元	
備註	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 (一)全身癱瘓：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 重度機能障礙。 4. 輕度機能障礙。 二、發給時機： (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 (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		